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王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2月10 日披露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萍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 份, 减持期间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 000 股。

2021年4月29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王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 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4月28日,王萍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 半,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 转增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彤	设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比例 (%)
	王萍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4月28日	71. 8366	12. 28	0. 1143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万股)	(%)	(万股)	(%)
王萍	无限售条 件股份	109.80	1. 0217	97. 52	0. 90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萍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 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 2、王萍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王萍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王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